46、贵州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权力名称 | 权力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 责任处室 | 追责对象范围 | 备注 |
| **1** | 行政检查 |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）第9条、第30条、第39条《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第23条《贵州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3条 | 1.检查责任：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。2.决定责任：公布安全鉴定和检查的结果。3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 4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9、30条；《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第23条；《贵州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3条  | 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安全科、业务科 | 省农委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站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  |
| **2** | 行政确认 |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）第25条 | 1.审查责任：在规定时限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。2.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将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。3.调解责任：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，按规定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 4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）第25条  | 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安全科、业务科 | 省农委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站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  |
| **3** | 其他类 |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| 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 | 1.受理责任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者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2.事后监管：对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。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 | 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安全科、业务科 | 省农委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站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  |